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屏師校區敬業樓 2F 語言教室

主席：林春榮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王思慈

壹、宣讀本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 (111.10.19) 主席提示暨決議案執行情形記載表：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研討「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調整至理學院一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務委員會 (111.10.19) 審議通過，投票表決不同意。經校長簽呈意見如下： 一、STEM 學位學程並非納入科傳系，而應討論於理學院共同推動之可行性。 二、科傳系研究所應致力於拓展生源，強化招生。 本案暫緩，後續將再於相關會議研討。

貳、主席報告：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辦理(附錄1)，理學院第四任院長遴選作業即將進行，請各系(所)推選專任副教授職級以上2人為委員，將推選名單於111年12月7日(星期三)前送至理學院院長辦公室，相關院長遴選工作日程表參考(附錄2)，待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簽准後，公告相關事宜於理學院網站，請轉知各系有意參選之師長注意相關資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物理系)

案由：擬修正應用物理系系主任選薦要點第3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應用物理系系主任選薦要點第3點規定「會議需由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出席，始得開會投票。應由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之二個月內選薦新任系主任；…」。

二、為使系主任選薦作業期程更為充裕，建議將時間提前為五個月內。

三、檢附本校應用物理系系主任選薦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

四、經應用物理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1.11.14)審議通過。

擬辦：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物理系)

案由：擬修正應用物理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訂本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規定。
- 二、因應應用物理系課程更名與學分數調整，修正以本系選修讀輔系專門課程。
- 三、檢附本校應用物理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
- 四、經應用物理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1.11.14)審議通過。
- 五、課程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普通物理學(一) General Physics I	3	3	必修	普通物理學(一) General Physics I	4	4	必修	1. 學分數降低 2. 新增課程 3. 學生必須修滿 21 必修學分
普通物理學(二) General Physics II	3	3	必修	普通物理學(二) General Physics II	4	4	必修	
電磁學(一) Electromagnetism I	3	3	必修	電磁學(一) Electromagnetism I	3	3	必修	
電磁學(二) Electromagnetism II	3	3	必修	電磁學(二) Electromagnetism II	3	3	必修	
近代物理(一) Modern Physics I	3	3	必修	近代物理(一) Modern Physics I	3	3	必修	
近代物理(二) Modern Physics II	3	3	必修	近代物理(二) Modern Physics II	3	3	必修	
材料科學 Materials Science	3	3	必修					
	21				20			

擬辦：本案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並自112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

案由：擬訂定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院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要點。
- 二、經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本要點須註明申請資格、錄取名額、甄選標準。
- 三、檢附如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草案逐點說明表及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1](#)及[3-2](#)】。

四、經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事務會議(111.11.10)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科國際博班)

案由：擬修正本校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項第(五)款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本校學位論文之專業檢核機制，控管學生論文品質，明訂本博士班論文比對系統百分比。
- 二、修正案揭要點第三項第(五)款：「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使得畢業。」，擬加註並修正為「學生申請論文口試前，應經本校圖書館規定之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其相似度指數需為百分之三十以下，並經指導教授簽名。」。
- 三、檢附本校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項第(五)款修正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4](#)】。
- 四、案經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博士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111.11.04)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推薦理學院學生申請「國立屏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協助本校因家庭清寒或家庭及個人突遭變故之在學學生能正常就學，由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協助提供助學金，以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學生，砥礪其好學向上精神，期能順利完成學業並回饋社會。
- 二、依國立屏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設置要點辦理。(附件 5-1)
- 三、111 學年度大一學生申請人數總共 10 位(應用物理系 8 位、體育系 2 位)；續領申請人數總共 7 位，資料如附件【[附件 5-2](#)及[附件 5-3](#)】
- 四、檢附 111 學年度理學院學生申請「國立屏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彙整名單。【[附件 5-4](#)】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至學生活動發展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辦理理學院院徽投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理學院以培育具研發及實務能力的科技產業與理學教育人才為宗旨，積極發展兼具研究能量與教學產能的學院特色。學院目標在培育具研創開發潛力、富創意思考的科技產業人才；以及具專業知能、富創思熱誠的理學教育、運動科學人才。

二、本院未來多元目標之發展，故提出更新專屬理學院風格的院徽，以達到傳承、識別與展現的精神。

三、檢附理學院院徽設計稿相關資料【如附件6-1及附件6-2】。

四、已現場進行投票方式並於會議統計後，最高票之作品將為本院院徽。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作業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經委員投票表決最高票由附件 6-1 推選為本院院徽。

提案七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部分規定。

二、本案修正條文重點內容如下：

(一) 修正第七條內容其最終送外審名單不得由一人圈選，爰修正為由本學院院教評會授權各學院院長及兩位院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系(室)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八人以上之名單中以採代碼抽籤或排序五人併同新聘教師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學者專家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二)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第八條內容中專案教師之聘任，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三) 依本校升等辦法修正第九條刪除兼任教師之年齡七十歲以下為限。

(四) 依教師法相關規定修正第十條教師法之條文依據。

(五)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修正本院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第三項第(一)款第1目及第三項第(二)款第2目及其評量表。

(六)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修正明確規範教師申復權益。

三、檢附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7】。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12時3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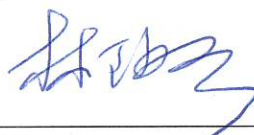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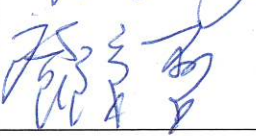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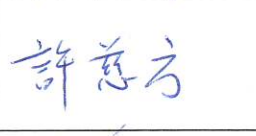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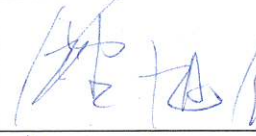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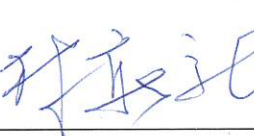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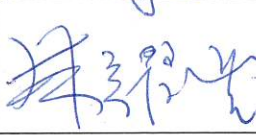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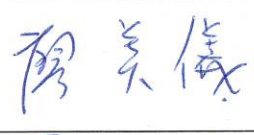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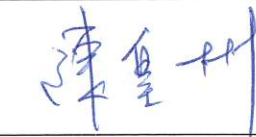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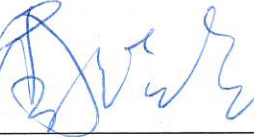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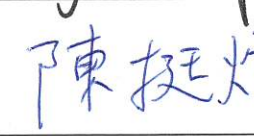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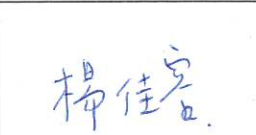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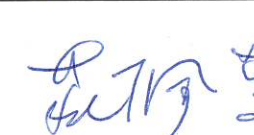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簽到單

開會事由：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10 分~12 時 55 分

開會地點：敬業樓 2F 語言教室

主持人：林春榮院長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林春榮院長		林瑞興副院長	
鄧宗聖主任		鄭昌源老師	
許慈方主任		蔡典龍老師	
鍾旭銘主任		林新龍老師	
廖于賢主任		涂瑞洪老師	
林耀豐主任		廖美儀老師	
陳皇州老師		李佳穎老師	
邱裕煌老師		張耀仁老師	
蘇偉昭老師		陳挺煒老師	
楊佳容同學 (應用化學系)		莊佩縈同學 (應用物理系光電 暨材料碩士班)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